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楊芑函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25  
電子信箱：iunn091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14431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44310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11學年度獎勵學生參加本土語文能力認證  
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參加本土語文能力認證，擬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國小階段：

- 1、閩南語：通過A1(基礎級)以上，由學校核發予獎狀乙紙鼓勵。
- 2、客家語：通過基礎級以上，由學校核發予獎狀乙紙鼓勵。
- 3、原住民語：通過初級以上，由學校核發予獎狀乙紙鼓勵。

(二)國中階段：

- 1、閩南語：通過A2(初級)、B1(中級)者，由學校核予嘉獎1次鼓勵；通過B2(中高級)以上，由學校核予嘉獎2次鼓勵。
- 2、客家語：通過初級者，由學校核予嘉獎1次鼓勵；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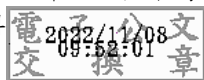
中級以上，由學校核予嘉獎2次鼓勵。

3、原住民語：通過初級者，由學校核予嘉獎1次鼓勵；通過中級以上，由學校核予嘉獎2次鼓勵。

三、上開三項語文能力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合格效力，應以中央或本市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正式文書為準，為鼓勵學習本土語並參與認證，取得不同語文別之證書可重複敘獎，同一級別以敘獎1次為限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